

盐城市“十三五”社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为推进“十三五”时期盐城市社会消防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十三五”社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盐城市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盐城市城市消防规划（2015-2030年）》等，结合盐城市消防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遵循《盐城市“十二五”社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加快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统筹城乡发展，创新消防管理，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推动了地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 火灾形势保持稳定。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督促整改一般火灾隐患28万处，整改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261处。“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7670起，未发生重大以上火

灾事故。圆满完成2014年国家公祭仪式、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和沿海国际汽车博览会、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以及沿海湿地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

2. 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全面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盐城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部署全市消防工作，研究消防重大事项。部门、行业系统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健全完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六有”标准，推动基层消防组织实体化运行。推动社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和标准化管理。推进消防行政审批改革，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提高消防行政服务质效。

3. 消防基础设施及装备不断改善。推进城镇消防规划制（修）订工作，11个县（市、区）、13个全国重点镇全部编制专项消防规划或专篇。新建市政消火栓1998个，新增消防取水码头38处。完成“两室一站”、车库保温、“三热”设施建设。新建营房项目6个，新增营房面积4.45万平方米，改造营房面积3万平方米。建成市级灭火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投入使用。购置消防车辆54辆、装备器材2万余件（套），城市消防站举高类车辆配备率达到100%，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全部达标。

4. 消防宣传教育不断深化。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深化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广泛开展专项消防宣传。建成市级消防教育体验馆，各地因地制宜建成消防宣传教育场馆。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全市干部和公安民警的培训内容，常态化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教育。在各级各类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依托社会屏幕拓展消防宣教阵地，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介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5. 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增强。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灭火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启动消防模拟训练设施建设。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积极构建以公安消防队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补充、覆盖全市的消防力量体系。新增消防队站6个，建成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2个，建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128支，征招专（兼）职消防员1030人。“十二五”期间，全市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2.2万次，成功处置2011年“5.18”南方化工火灾、2012年“6.3”沈海高速特大交通事故以及2014年“6.25”裕廊化工爆炸火灾等有影响的灾害事故。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盐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时期，是沿海开发开放的战略机遇期。受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制约，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滞后经济社会发展、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同人民群众安全需求不适应、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同现代社会管理要求不适应等问题将持续存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致灾因素明显增多，消防安全资源与需求匹配还不均衡，火灾防控多元治理体系尚不完善，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欠账”较多，火灾形势稳定的基础比较薄弱，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风险仍然较高。

1. 消防安全工作面临更高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反复强调安全生产必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要求。“十三五”期间，在“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江苏沿海发展和中韩产业园等战略机遇叠加的背景下，要实现“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美好愿景，建设“强富美高”新盐城，需要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作为保障。人民群众对消防安全的需求和期待更加迫切，提出更高要求。

2. 火灾防控形势较为严峻。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各类危险源逐年增加，致灾因素不断增多，全市年度火灾总量增幅达 388.7%。随着高层地下建筑、城市综合体不断增多，交通枢纽、城市高架、立体型汽车库等加快建设，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风险不断上升，加之社会救助、应急救援等非火灾处置任务比重趋高，消防灭火救援任务将更重、难度将更大。城镇商贸市场集中区、工业园区生产及仓储企业、城郊棚户集中区、“三合一”场所数量增加，农村空巢老人、留守

儿童增多，“小火亡人”防范压力与日俱增。

3. 易燃易爆场所风险较大。全市现有化工园区4个，化工生产企业276家，另有部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散于集中区之外，发展初期承接苏南及外省较低层次产业转移，生产设备亟需更新换代，逐步进入火灾易发、多发和高发的凸显期。“十三五”期间，随着沿海开发开放深入推进，中海油、海力化工等大型石化企业将陆续进驻，化工产业有可能进一步集聚，易燃易爆单位数量进一步增多，规模进一步扩大，火灾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

4. 公共消防设施有待完善。各地消防规划编制落实与社会经济发展还不同步，部分经济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未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平衡，农村地区消防设施覆盖率普遍较低，消防车通道不畅，消防水源不足，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难以满足消防安全需要。消防站布局与城市快速发展总体不相适应，部分区域消防站布局不够合理，远离主城区，“空心化”现象严重。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不够清晰，历史欠账多，遗留问题多，总量“欠账”和结构性“欠账”问题仍然存在，截至“十二五”末，市政消火栓缺建率达36.9%。

5. 灭火救援能力有待提升。虽然我市消防部队战斗力在“十二五”期间有了较大提升，但在专业训练、力量布局、装备配备、社会联动、综合保障等方面与现实需求相比还有一定

差距。现有的消防车辆装备配置结构不尽合理，能用于攻坚克难的“高精尖专”车辆装备不多，灭火药剂储备不足，还不能完全适应处置现代大型灾害事故需求。政府专职队伍保障低、征召难、流失快、装备差，难以形成有效的战斗力。现有消防警力不足，万人拥有消防员指标数居全省后位。大数据等现代科学技术在消防安全管理、灭火救援行动中尚未有效研发应用。

6. 消防工作机制仍需强化。党委政府和领导层面非常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但消防工作压力传递机制不健全，“上热下冷”问题较为突出，公共消防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和监管合力尚未全面形成，公安消防部门常处于“小马拉大车”的困境。镇（街道）消防工作自觉性不够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自我管理能力不强的问题较为普遍。公众整体消防安全素质有待提高，移动互联时代可视化、体验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欠缺。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为指导，坚持多方参与、合作共享、风险共担，创新管理理念、机制体制、方式手段，全方位构筑立体化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完善社会应急联

动机制，提升灭火救援能力水平，保持全市火灾形势平稳，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盐城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构建与盐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基本形成“参与主体多元化、责任实体化、治理法治化、管理精细化、手段信息化”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推进公共消防服务均等化，影响消防安全的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民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明显提升，消防队伍专业化、消防装备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现代科技对消防工作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全市消防安全状况全面达到《江苏省消防安全指标体系》要求。

2. 具体目标

——火灾形势保持平稳。不发生重特大亡人火灾，遏制较大亡人火灾，减少一般火灾，全市火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构建党委、政府、部门、行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公民“八位一体”责任制为主的公共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形成消防工作齐抓共管局面。

——社会消防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完善地方消防法制体系，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广泛应用科学信息技术，

全面建成适应形势发展、体现时代特征、富有盐城特色的社会化火灾防控体系。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创建，其中，火灾高危单位 95% 达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90% 达标。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增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完善，联动高效，消防装备满足实际需要。积极争取现役消防编制，加快推进消防队伍职业化建设，我市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不少于 850 人，消防文员不少于 60 人。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县（市、区）、全国重点镇消防专项规划编批率达 100%，其余建制镇全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全市新建消防站不少于 34 个，城市消防站布局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下限 95%。新建市政消火栓 4187 个，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实现消防供水全覆盖，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公众普遍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基本掌握火灾自防自救知识和技能，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明显提升，消防常识知晓率达 85%，公众消防安全感达 93%。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社会治理水平

1. 加强消防地方立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针对盐城火灾特点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地方消防法规制度建设。结合盐城实际，制定《盐城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办法》、《盐城市消防水源管理规定》等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2.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依法制定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健全消防工作部署、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发挥各级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完善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息共享、消防违法行为抄报移送、火灾隐患联合整治、灭火抢险救援应急联动等工作制度，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城市创建等党委政府工作考评中消防工作内容。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人大监督、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纪检监察考核，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明确认定标准和处理尺度，加大“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办理力度。

3. 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建设。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监管、社区警务等平台开展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以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实施消防安全网格管理实体化运作达标工程，2017年，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标准，推动纳入综治平台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各县（市、区）打造2至3个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示范点并全面推广；2018—2020年全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率分别达到60%、80%、100%。推进4个化工

园区、光电产业园区、环保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消防工作联防联控，2017 年达到 50%，2018 年达到 80%，2019 年达到 100%。推进重点单位、街道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2017 年，80% 的重点单位、60% 的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2018 年，所有重点单位、街道和社区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4. 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开展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创建，其中火灾高危单位 95% 达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90% 达标。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管理人员执业能力建设，将消防工作纳入单位安全总监岗位职责，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逐步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固定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建（构）筑物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率达 100%。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系统单位等级评定、综合考评等内容。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推行火灾公众责任险，鼓励单位投保其他以防范火灾为主要目的的保险险种。贯彻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标准，落实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推动危险品集中区、区域性火灾隐患、超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空间、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要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5. 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理。根据国家行政审批改革要求，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消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落实建设、施工、监理、检测

以及审图机构消防安全责任。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建筑等火灾防控重点，从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完善重大火灾隐患举报、督办、整改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跟踪服务节能环保、新能源、大数据、智能终端、海洋产业、航空装备、新能源汽车、乡村观光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指导解决发展中的消防安全问题，落实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措施。依托社区、居（村）委会，建立多户联防、邻里守望等工作机制，完善空巢独居老人、失能失智人员等特殊群体消防安全服务体系。在居民家庭、小作坊、“三合一”等场所，推广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术。组织质监、工商、消防等部门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6. 创新消防安全管理。培育壮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力量，推动消防中介组织参与消防工程设计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施工现场的消防技术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重大火灾隐患的论证、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保、消防审图、消防托管等消防技术服务，提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消防社会化进程。强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许可、日常监督、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公平竞争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展注册消防工程师队伍，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严格消防职业资格等级认定管理

制度，鼓励将消防专业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培养社会消防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企业、单位及个人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将火灾隐患等消防安全内容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强化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的共享应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7.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推进消防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七进”活动，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提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强化对弱势群体的消防宣传教育。建立完善多元化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将消防知识和技能纳入高等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纳入军训课程，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内容。实施消防宣传“互联网+”计划，加大媒体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建设数字化新媒体消防宣传阵地。推动消防文化创新发展，鼓励创作消防文化精品。建立完善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家庭配备必要的报警、灭火、逃生器材。

（二）全面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落实消防规划编制与实施。根据城镇建设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城镇消防规划，严格监督落实已审批的消防专项规划，制定和落实年度实施计划，将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加强规划间统筹衔接，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中明确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确保消防规划与经

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相适应。按照国家规划发展成为小城市的经济发达镇，及时编制实施消防规划。2017 年底前，各县（市、区）、建制镇全部完成消防规划制（修）订工作。根据区划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及时完成各级消防专项规划的修订工作。

2. 加强消防站建设。加快推进城、镇消防站建设，力争逐年补齐缺建的消防站，使得消防站的数量、规模和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十三五”期间，新建城市消防站 18 个，镇消防站 16 个。在大丰、滨海等具有港区地区各建设 1 个水上消防站，实现盐城水上消防站“零突破”。在老城区、人口稠密区、商业工业集中区，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消防站保护面积“4-7 平方公里”要求，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消防站或消防执勤点。

专栏：“十三五”期间我市新建消防站分配表

十三五期间，新建城市消防站 18 个，盐都区 1 个、城南新区 2 个、开发区 1 个、大丰区 2 个、东台市 3 个、滨海县 2 个、射阳县 2 个、阜宁县 2 个、建湖县 2 个、响水县 1 个。

十三五期间，新建镇消防站 16 个，其中亭湖区 1 个、盐都区 2 个、开发区 1 个、大丰区 4 个、东台市 3 个、射阳县 1 个、建湖县 1 个、阜宁县 1 个、滨海县 2 个。

3.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等消防水源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市政消火栓建设应与市政道路和给水管网建

设同步实施。新建市政道路、小区的市政、室外消火栓布置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消防规范，在道路两侧布置消火栓每侧间距不大于120米，采用梅花形交替布置，缩短消火栓之间的水平距离，有天然水源的部位应布设取水码头。加快对数量不足区域或破损市政消火栓进行补建、维修。在老城区逐步补建室外消火栓或修建公共消防蓄水池补充消防水源。重点保护单位、重点消防地区附近的河道选择合适地点设置消防车天然水源取水点。化工园区周围应设置不少于两处的天然水源取水码头（取水口）。2020年底前，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4187个。

专栏：“十三五”期间新建市政消火栓分配表

十三五期间，新建市政消火栓4187个，其中亭湖区489个、盐都区626个、城南新区642个、开发区519个、大丰区180个、东台市743个、建湖县166个、射阳县99个、阜宁县360个、滨海县199个、响水县163个。

（三）全面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1. 加强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适应危险化学品、超高层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地下空间、高速公路、内环高架以及陆地、水上人员搜救、大跨度大空间、地震等灭火救援任务需要，制定专业队伍队站和装备建设标准，加强专业消防队伍建设。2017年，依托大丰、阜宁、滨海、响水现有消防力量，建成化工专业消防队；依托市区现役消防队伍组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地震、大跨度大空间建筑专业灭火救援

队；依托特勤消防中队组建城市内环高架及陆地、水上人员搜救专业救援队；依托各县（市）现役消防队伍组建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高速公路等专业救援队伍编队。2018 年底，结合盐城国际机场、国家一类开放港口和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建设，成立航空和港口码头以及林场专业救援队。组建由石油化工、环境保护、建筑结构、医疗救护、防火灭火等专家组成的灭火应急救援专家队伍，辅助灭火救援决策。

2. 提升消防装备建设水平。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结合我市灭火救援实际，有针对性地配备 200L/s 以上超大流量泡沫水罐消防车、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大型供液消防车、大功率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多功能抢险救援车和远程供水泵组等特种车辆装备，重点提升高层、地下、超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大跨度厂房等火灾事故处置能力。推进消防装备达标建设，重点强化新型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逐步完成基本防护装备的统型升级。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建设，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提档升级，并组织达标验收。

3. 加强多元消防队伍建设。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江苏省政府专职队伍管理办法》，结合地区实际，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布点规划，在现有消防队有效保护范围外的面积超过 10 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 10 万以上的镇，建成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在面积超过 5 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 5 万以上的

镇，建成二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快消防队伍职业化建设步伐，落实《江苏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推行政府专职消防员持证上岗和分级管理制度。依法设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单位性质进行法人登记，一、二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原则上明确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并依法进行法人登记。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企业、重要场所和单位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街道办事处、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因地制宜地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或消防执勤点，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增加专职消防队员不少于850人、消防文员不少于60人。

专栏：“十三五”期间全市征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分配名额

地区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队员	文员	队员	文员	队员	文员	队员	文员	队员	文员	队员	文员
亭湖区	10	1	10	1	15	0	12	1	11	0	58	3
盐都区	40	10	10	1	10	1	15	0	10	0	85	12
城南新区	25	10	10	1	11	1	15	0	10	1	71	13
开发区	15	2	10	1	15	0	15	0	10	1	65	4
大丰区	15	10	30	0	25	0	15	2	11	1	96	13
东台市	20	0	25	0	25	0	15	2	30	0	115	2
建湖县	22	0	15	0	11	0	13	1	10	1	71	2
射阳县	20	0	10	1	11	1	15	0	15	0	71	2
阜宁县	20	1	10	0	11	1	15	0	30	0	86	2
滨海县	20	1	15	0	10	1	12	0	10	1	67	3
响水县	18	1	10	1	12	1	15	0	10	1	65	4

4.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水平。依托政府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将各部门的通信指挥系统接入政府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立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集中高效、反应灵敏的应急指挥和联动协作平台，固化联席会议、专家组建设、联合演练、预案修订等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综合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2次以上应急救援联合演练。根据形势任务需要，新建、改建、扩建市、县（市）消防指挥中心，多层次、多布点建设实体化战勤保障基地。依托盐城市灭火应急救援中心，根据盐城地理位置、产业布局、灾害特点，建成集综合体能训练、业务技能训练、仿真模拟训练设施设备于一体的市级综合训练基地，2018年起，全面开展灭火和应急救援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依托社会单位建设实训基地，健全“营区、单位、基地”消防三级组训体系。

5. 提升消防职业保障水平。建立消防高危行业专项保障制度，保障消防官兵待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落实国家《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加强消防员健康监护、管理和保障等工作。建立消防员商业保险保障制度，推行雇主责任险或消防员意外伤害保险，为消防员提供全面充分的风险保障。落实军队住房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现役消防官兵和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政府住房保障体系，2017年底，公寓住房保障率不低于全市消防部队符合条件人数的50%。

（四）全面推进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

1. 提升消防信息化水平。升级全市基础通信网络，扩容现有公安（消防）信息网带宽至1000M网络，升级关键网络设备。加快推进执勤车辆定位模块、移动4G图传及警用无人机等视频传输设备配备，配备数字集群电台、单兵定位系统，配齐现役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超短波中继台、超短波电台、POC对讲手机、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增配头骨（耳骨）振动式超短波350M电台、无线地下中继设备等。

2. 推动消防大数据应用。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部署，将消防大数据建设及应用纳入“智慧盐城”建设内容，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开展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消防工作。将消防要素纳入政府合成监管范围，推动各级责任主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创新大数据条件下的消防工作机制，形成“消防大数据研判+警务决策、合成监管、灭火救援、基础建设、社会动员”的消防工作新局面。

3. 加强消防科技研发应用。开展火灾防范软课题、消防工程、火灾调查、灭火救援装备等方面研究，研发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加快推动装备类成果建设应用，研发1至2项向全省、全国推广的消防新科技产品。推进消防技防工程建设，建成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推广应用消防物联网管理平台和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综合监视系统。

四、重点项目

（一）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全市所有县（市、区）建成面向社会开放的综合性消防安全教育基地，推动学校、社区、行政村建设消防防灾教育体验馆，建设市级数字化消防宣传教育馆，对全市消防队（站）开放设施进行更新升级，完善开放工作机制。2017年，各县（市、区）消防宣传车配备率达100%。定期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参加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实践活动，配发中小学生学习消防安全教育教材、幼儿消防知识读本，2018年，实现教材、读本在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全覆盖。2020年，全市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不低于85%，公众消防安全感不低于93%。因地制宜推进消防文化建设。

（二）化工园区（集中区）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按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原则，推动园区（集中区）企业联防联勤组织建设，开展区域联防工作。推进园区（集中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确保消防水源、消防道路符合建设要求。4个化工园区全部建成化工专业消防队，将邻近化工园区（集中区）的公安现役消防队提档升级为化工灾害事故特勤处置编队。2017年，全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消防站完成提档升级并通过验收，2018年，建成滨海港港区特勤消防站。

（三）城镇消防站织密工程

“十三五”期间，盐城市大市区规划新建6个城市消防站，2017年完成大丰区南港路站建设任务；2018年完成城南新区解放南路站、开发区东环路漓江路站建设任务；2019年完成大丰区北兴路站建设任务。六县（市）规划新增12个城市消防站，其中东台市3个、建湖县2个、射阳县2个、阜宁县2个、滨海县2个、响水县1个。“十三五”期间，全市规划新建16个镇消防站，2016至2019年分别完成4、4、5、3个镇消防站建设任务。

（四）消防车辆装备升级工程

根据全市灭火救援任务实际需要，在消防车辆装备数量达标的基础上，逐年实现车辆装备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响水、滨海、阜宁、大丰具有化工企业集中区域逐年配备大流量、远射程泡沫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车、高性能移动炮、灭火机器人、高性能远程供水泵组等灭火救援装备；城南新区、盐都区、大丰区、东台市、阜宁县着眼高层建筑火灾处置，逐年配备城市主战车、超高层供水车、举高破拆车等车辆；经济技术开发区着眼大跨度大空间厂房建筑火灾事故处置需求，逐年配备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大功率正负压排烟消防装备及高倍数泡沫车、大功率照明车、高性能呼吸保护装备等特种车辆装备。2017年，全市现役消防队完成新型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至少配备1辆流量不小于100L/S的高性能泡沫水罐车，市级灭火应急救援中心配备1辆通信指挥车和1辆多功能抢险救援车。2020

年，全市现役消防队大功率、高性能消防车配备率不低于70%。

（五）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工程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2号），建设市级消防数据中心，集成应用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公安、社会单位、互联网等各类消防安全相关数据，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结合“智慧盐城”建设和公安警务云平台，搭建消防大数据综合业务平台，升级完善消防指挥中心，建立在线可视化指挥功能，加强消防大数据的汇聚挖掘、关联分析和创新应用，提高消防工作效能。

（六）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按照“政府投资建设、单位自主管理、消防监管服务”的模式，统一规划系统建设，系统建设及运行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2017年，联网接入率达到95%以上。

（七）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依托市级灭火应急救援中心，构建市级战勤保障基地，到2018年，建成市级灭火救援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储备地震、风灾、水灾等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实现模块化储备和精确化管理。将全市划分为南区（大丰、东台、开发区、盐都）、北区（响水、滨海、阜宁）、中区（射阳、建湖、亭湖、城南新区）三个片区，建设3个区域性战勤保障分中心，与市级战勤保障基地，构成“3+1”型高水平、高层次、现代化的战勤保障

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工作，认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本规划，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统筹规划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及时通报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解决消防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消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全面落实《盐城市地方消防业务经费基本支出计领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地方消防经费投入，增强对消防队站、装备器材、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的保障效能，切实保障消防工作需要。加大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经费投入，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争取省财政对苏北地区消防部队建设、跨区域抢险救援政策和经费上的支持，保障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欠账较多的地区，要加大投入力度，尽快还清历史欠账。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安排落实项目经费，确保消防规划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三）定期监督问效

细化落实本规划建设任务，分解年度发展目标任务，确定

主责和配合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落实。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保障规划分步有效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把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工作任务指标设计，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调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上级政府要将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划实施进度和年度实施情况作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

（四）落实工作责任

对各级、各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者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审批、监督检查，或者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十三五”末期，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附件：1. “十三五”期间盐城市城市消防站项目建设计划表

2. “十三五”期间盐城市镇消防站项目建设计划表

“十三五”期间盐城市城市消防站项目建设计划表

年份	地 区										合计	
	城南新区	开发区	盐都区	大丰区	东台市	建湖县	射阳县	阜宁县	滨海县	响水县		
2016年	城南新区 新消防站		高新区 消防站				城中 消防站					3
2017年				南港路 消防站	望海路 消防站	高新区 消防站						3
2018年	解放南路 消防站	东环路 漓江路 消防站							阜东北路 消防站	双园路 消防站		4
2019年				北兴路 消防站	开发区 消防站	开发区 消防站				开发区 消防站		4
2020年					迎宾大道 消防站		城南 消防站		人民路 消防站			4
合计	2	1	1	2	3	2	2	2	2	2	1	18

“十三五”期间盐城市镇消防站项目建设计划表

年份	地 区									合计
	开发区	亭湖区	盐都区	大丰区	东台市	射阳县	建湖县	阜宁县	滨海县	
2016年	步凤镇 消防站		大纵湖镇 消防站	新丰镇 消防站					八滩镇 消防站	4
2017年		盐东镇 消防站	秦南镇 消防站	白驹镇 消防站	富安镇 消防站					4
2018年				万盈镇 消防站	三仓镇 消防站	海通镇 消防站	九龙口镇 消防站		正红镇 消防站	5
2019年				三龙镇 消防站	头灶镇 消防站			沟墩镇 消防站		3
合计	1	1	2	4	3	1	1	1	2	16